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28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

被上訴人即
被告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菁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250元【計算式：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7,690元，此部分上訴利益為47,690元；另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被上訴人自114年9月12日起，應按月再給付上訴人1,013元，以10年計算，此部分上訴利益核為121,560元（屬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且終期未能確定，復無證據可資推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時間，故核為121,560元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宜伶